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濠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1号),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98.80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8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8月9日(T-2)前20个交易日(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1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机构投资者、证券经纪机构投资者的具体管理细则按照《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21年8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日)
缴款日期	2021年8月13日(T+2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大洋开发区福瑞路139号厂房1栋1楼B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3358476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凯旋大厦C座3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10-68104880;010-68104529

发行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为98.8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8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8.26倍(截至2021年8月6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98.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98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1年8月6日,T-3日)。

投资者在2021年8月1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8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8月13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6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10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材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六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监许可[2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5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证监许可[2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5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并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开承诺如下:

1. 广晟集团用于认购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2. 广晟集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质押、结构化安排或直接或间接使用风华高科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3. 广晟集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风华高科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4. 广晟集团所认购风华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6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1年8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出具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况或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风华高科股份的情况;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本次发行期首日)期间,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风华高科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不包括广晟集团内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股份,下同)的计划;
3.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风华高科股份的计划;
4. 广晟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广晟集团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广晟集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6.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广晟集团及广晟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风华高科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基本信息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辉混合
基金代码	003169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法律法规以及《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期及期限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21年8月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1年8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1年8月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恢复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关于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上述机构自2021年8月9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2839、C类012840,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二、咨询方式
三、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atham.com
三、风险提示
1.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等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2. 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3.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71.11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71.111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42.7111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8.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股。

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85.4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035.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71.1111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64.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3228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4楼宴会厅主持了正和生态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机构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1年8月9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09,C类基金代码:013210;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91-96335
网址:www.avicsec.com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 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www.ge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西部证券为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上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欢迎广大投资者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西部证券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
2. 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房节能,证券代码:001210)价格于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股票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期间基金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财富管理业务及客户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中金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受到影响,具体安排以中金公司、中金财富的有关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2层B28层
风险揭示: 010-85191111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52 网址:www.cicwm.com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98668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 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中金财富官方网站查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财富管理业务及客户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